江苏省监委派驻南京中医药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

南中医大监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聘任特约监察员的决定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学院：

为深化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校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优势，推动我校纪检监察机构依法接受民主监督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聘请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李江全、吴颢昕、陆茵、尚文斌、潘扬为我校特约监察员，聘期自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。

江苏省监委派驻南京中医药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